

**关于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关于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10623 号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威奥股份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4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威奥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威奥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威奥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威奥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威奥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威奥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63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56.00万股，发行价格16.1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1,219,538,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28,896,686.7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5日全部到账，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113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9,441.31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9,846.55万元。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9,287.86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66,036.23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含税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其中，用

于购买 7 天存款产品尚未赎回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0,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55,428.7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07.45 万元。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4 年 3 月 25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000.86 万元及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 1,147.40 万元，共计 5,148.26 万元已转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项目后续支出将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因此，本次统计的募集资金余额中已不包含前述 5,148.26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根据上述管理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2020年5月15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嘉定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宁夏路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年5月15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唐山威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威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唐山威奥及保荐机

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严格履行《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内容。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募投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	37150198641000001169	86,185.40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嘉定路支行	372005543013000419035	345,116.52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唐山威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	372005540013000422972	0.7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69030078801000001058	已销户
补充流动资金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宁夏路支行	8110601012801115198	5,643,189.33
合计				6,074,491.9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9,287.86万元，具体情况详

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其予以置换。

截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共计人民币 36,904,216.36 元。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6,904,216.36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全部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须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归还。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须在 2025 年 4 月 16 日前归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为

5.54 亿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35 亿元（含 7.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7 天（挂钩汇率看涨）	20,000.00	1.65%-2.70%	87 天	2024.01.02
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20,000.00（注 1）	1.35%	——	2024.04.26

注 1：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购买 7 天存款产品 20,000.00 万元，过程中根据实际需求进行支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7 天通知存款产品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

民币10,000.00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投项目超期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原因

1、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青岛项目”）：

公司拟上市时，聘请了专业机构结合轨道交通行业细分市场和公司的自身情况，充分论证了青岛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拟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新建批量生产轨道交通车辆内部装饰类和设备类产品的生产基地，扩大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的产能。青岛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33,351.02 万元，原定建设期 18 个月。

自2020年以来，受大环境影响，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国内动车组新造及检修业务相关订单下滑较大，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客户开发及订单情况放缓了青岛项目建设，将预计投入使用时间由2021年11月延期至2023年12月。因受前述原因影响，公司亦未能在2023年12月前完成青岛项目。但2023年以来，铁路行业呈现复苏趋势，因此，公司决定继续推进青岛项目的实施，将预定投入使用时间调整至2025年12月。

2.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唐山项目”）

唐山项目系公司结合 2018 年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目的是进一步扩大产能、丰富产品结构、提高自动化水平和产品竞争力。

近年来，外部宏观及市场环境较唐山项目确定时发生诸多变化，根据公司现阶段的实际经营情况，现有生产基地能够满足目前的经营需求，继续实施唐山项目已不符合公司实际需要。

综上，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为降低投资风险，合理有效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唐山项目，并于2023年12月15日通过了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终止唐山项目后，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公司将积极筹划、寻找合适的投资方向，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在保证投资项目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后使用募集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年4月25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威奥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青岛威奥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表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青岛威奥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46.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	—	33,351.02	33,351.02	33,351.02	9,846.55	15,361.49	-17,989.53	46.06	注1	—	尚未	否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	41,738.65	41,738.65	41,738.65		863.84	-40,874.81	2.07	注2	—	已终止不适用(注4)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2,800.00	12,800.00	12,800.00		8,062.53	-4,737.47		注3	—	不适用(注4)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00.00	—	—	不适用(注4)	否
合计	—	112,889.67	112,889.67	112,889.67	9,846.55	49,287.86	-63,601.8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 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4000.8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5年12月。

注2: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2023年12月15日,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终止实施唐山项目。

注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年5月26日, 公司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因此“本年度产生的效益”披露不适用。



姓名 赵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1010519800209113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原单位
After to be replaced
原单位
After to be replaced
原单位
After to be replaced
原单位
After to be replaced
原单位
After to be replaced
原单位
After to be replace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原单位
After to be replaced
原单位
After to be replaced
原单位
After to be replaced
原单位
After to be replaced
原单位
After to be replaced
原单位
After to be replace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740002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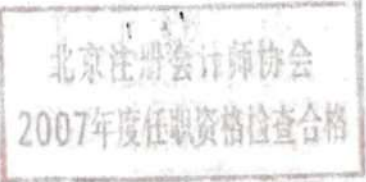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74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 11月 26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 3月 20日
/y /m /d



姓名 史莉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4-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68419910418454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史莉莉 110101561404

证书编号: 1101015614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5655N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535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